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其已經於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鐘銘先生。

* 謹供識別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地點 : (「實時」) 網絡直播

日期 : 星期五, 2021年4月30日

時間 : 上午10點

出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列席者 : 請參閱列席表。

主席 : 周軍先生

法定人數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向公司秘書確認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公司秘書確認已達到依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所需法定人數。因此,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0點正式召開。

介紹

主席介紹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議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同意,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視為已閱悉。

投票

主席通知股東,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委任為本次會議的新加坡和香港投票代理以及立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則被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監票員」)。

主席通知鑒於法務部長於2020年4月13日發布的《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令》,新加坡股東將無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線投票。然而,希望行使表決權的新加坡股東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主席通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隨後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發布的監管公告的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所有動議均已由新加坡股東通過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進行了正式表決,

而監票員已核實所有通過代表委任表格進行的投票的計數。有關香港股東的投票，監票員將根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的投票表格進行計票。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經檢查後確認無誤。

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問題

主席通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供的信息，新加坡股東將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的實時直播中提問。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與營運的提問，並於2021年4月28日透過新交所及港交所發布其回覆。**附件1**是相關提問的回覆。

普通事項：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 第1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第1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827, 408, 513	99. 999
反對	10, 800	0. 001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免稅（一級）） - 第2項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免稅1.0新加坡分（一級）。

第2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825, 725, 866	99. 907
反對	1, 693, 447	0. 093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特此批准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新加坡分的免稅（一級）股息。”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 第3項決議案

董事會提議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第3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824,640,037	99.985
反對	278,900	0.015
棄權	3,500,376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批准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800,000新元。”

4. 重選楊木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4項決議案

楊木光先生（「楊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第4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525,172,774	83.460
反對	302,246,539	16.540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楊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楊先生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5. 重選安紅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5項決議案

安紅軍先生（「安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第5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25, 172, 774	83. 460
反對	302, 246, 539	16. 540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安紅軍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安先生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6. 重選鍾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第6項決議案

鍾銘先生（「鍾先生」）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退任為董事並膺選連任，並已表示同意繼續擔任董事職位。

第6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25, 823, 874	83. 496
反對	301, 595, 439	16. 504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為董事，將留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經提名委員會建議及接獲鍾銘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鍾先生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

7. 全體股東批准繼續委任楊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7項決議案

續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第7項決議案是全體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第7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25, 973, 074	83. 504
反對	301, 446, 239	16. 496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全體股東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8. 股東（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批准繼續委任楊木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8項決議案

續第4項決議案和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第8項決議案是股東（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以及該等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第8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23, 472, 698	83. 482
反對	301, 446, 239	16. 518
棄權	3, 500, 376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該等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聯繫人）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iii)條，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決議案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為止：(i)楊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ii)通過本決議案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9. 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重新委任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其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第9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827, 140, 413	99. 985
反對	278, 900	0. 015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其已表示願意接受續聘，被重新聘任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其他事項

公司秘書沒有收到任何需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其他普通事項的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10.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第10項決議案

第10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12, 996, 974	82. 794
反對	314, 422, 339	17. 206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

(a)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b)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百(10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二十(20%)（根據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3)(a)條或第806(3)(b)條進行的調整僅適用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1. 更新購股授權 - 第11項決議案

第11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558,922,587	99.998
反對	10,800	0.002
棄權	1,268,485,926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

(a) 就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價格直至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另行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方式為：

- (i) 根據平等買回計劃（定義見《公司法》（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第76C條）進行場外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外購股」）；及/或
- (i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藉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股（各自為一次「場內購股」），

或根據當時可能適用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以及新交所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購股授權」）。

(b) 本公司根據購股授權購回股份可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及不時進行：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法律或章程規定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 根據購股授權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進行購股的日期；或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股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及「最高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及
 - (ii) 就場外購股而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 而：

「平均收市價」指緊接進行場內購股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股刊登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布當日之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董事及/或每一名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12. 授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第12項決議案

第12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12, 212, 674	82. 751
反對	315, 206, 639	17. 249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或如本公司仍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適用限額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13. 授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第13項決議案

第13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總投票數	投票總數百分比 (%)
贊成	1, 512, 196, 674	82. 750
反對	315, 222, 639	17. 250
棄權	0	0

根據以上結果，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議決：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期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五（15%），而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股東周年大會上香港股東提出的問題

問題1：

本公司是否製定任何股息政策？由於公司一直宣派相同的股息金額，當公司未來業績增長時，公司會否考慮增加股息金額？

問題1的答復：

主席感謝股東長期投資本公司。主席回復，公司的股利分配決策是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現金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定。每次董事會會審慎討論和審閱股息的宣派以及宣派的股息金額。為增加股東回報，2018年董事會增派過0.01新元的中期紅利。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的盈利差距不算很大，保持6-11%的增長，比較穩定。我們會繼續努力，預計本公司未來的收益將繼續增長。董事會將會考慮股東對宣派的股息金額意見，隨著公司的盈利增長，按照一定比例進一步提升股息金額，給投資者相對穩定的預期。

主席再次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本公司將致力於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

總結

無其他事項處理，主席宣布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11點05分結束並感謝各位股東的出席。

確認為會議程序的真實記錄

周軍先生
主席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回應來自股東有關 2021 年 4 月 30 日股東週年大會的提問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其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透過新交所和聯交所發佈其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文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公司收到了股東的以下問題，公司特此提供答覆：

問題 1:

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3.43 元，約為新幣 0.70 元。而公司股的交易價格則在新幣 0.20 元左右，其中造成差距的原因是什麼？該差距和公司槓桿比率或投資者對於公司的業務缺乏瞭解是否存在關係？

問題 1 的答覆:

公司每股淨資產與股價比率（即市淨率）只是衡量公司股價的指標之一，因股價实际上會受市場的諸多因素影響，事實上公司市淨率處於同行業範圍內。公司認為現股價未反映出公司實際的價值，因此於近期在市場上積極主動回購，為股東提升價值外，也彰顯公司對其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的信心。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於控制和改善集團的槓桿比率，現槓桿比率亦處於同行業的平均水平，並且會根據集團的發展需求和風險控制，保持一個合理及健康的比率。

新冠疫情期間（「**疫情**」）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受到了限制。但隨著疫情有所控制，在合乎相關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下，公司會加強和投資者進行多方面的溝通交流以讓投資者對公司業務和戰略發展有更加全面深入的瞭解。

問題 2:

除有機增長外，公司是否尋找無機增長來推動股票估值？

問題 2 的答覆:

公司一直秉持融產結合的發展模式，推進公司業績穩步增長。在自身現有項目提標擴建的同時，亦尋求市場上優質項目的投資或併購機會。同時，公司正積極在環保技術領域佈局，輕重結合，以推動公司的高质量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問題 3:

公司在香港二次上市後並沒有改善其估值。公司是否會尋找在中國內地上市以獲得更高估值的可能性？

問題 3 的答覆:

香港二次上市擴展了公司在不同資本市場的投資者覆蓋，拓展了融資渠道，並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和知名度。2020 年 11 月，公司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同意發行最高達人民幣 100 億元的公司債券（「**熊貓債**」）。於 2021 年 3 月，成功發行首批人民幣 15 億元熊貓債，該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這是公司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上取得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進一步擴大了公司的市場影響力。

問題 4:

公司缺乏分析師的覆蓋範圍，是否有計劃增強該覆蓋率以提高外界對公司取得的成就有進一步瞭解？

問題 4 的答覆:

公司一直以來注重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定期溝通。待疫情穩定，公司會進一步加強交流包括路演和實地參觀營運項目等多種形式來加強外界對公司及行業的關注。

問題 5:

請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股東就當前業務狀況的最新消息，包括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及風險。

問題 5 的答覆:

目前公司業務處於快速增長的發展狀態。疫情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營運帶來了很大挑戰：業務量減少、部分項目的建造進度放緩、營業收入和利潤小幅減少。隨著 2020 年下半年疫情在中國內地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業務快速恢復，彌補了上半年的下滑，呈現加速增長。現時疫情對公司發展沒有影響。

問題 6:

中國地方政府債務的增加是否對公司作為該客戶的收款產生了影響？公司如何減輕由此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付款條件如何？

問題 6 的答覆:

公司主要從事污水、供水及固廢業務，屬於國計民生需求，一直是地方政府財政優先考慮和支持的行業。中央政府也積極出臺政策大力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因此管理層認為部分地方政府債務增加對公司的收款影響較小，公司長期以來和各地方政府保持良好關係。不同地方政府對不同的業務有著不同的付款條件，最長不超過 180 天。

問題 7:

公司今年已成功將聯營企業轉為盈利，能否期望其良好表現能夠繼續下去？

問題 7 的答覆:

公司致力於加強對集團內各運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的管理和業績的提升，公司會繼續努力，期望保持好的業績。

問題 8:

公司於近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了債券，公司是否計畫利用當前的低利率環境優勢來發行更多債券？如是，該債券的目標規模及銀行貸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是多少？哪些是來自債務市場？

問題 8 的答覆：

公司會根據市場利率行情，擇機分批發行熊貓債。根據 2020 年 11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2 年內公司熊貓債的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佔公司借款總額的 80.8%。公司將繼續拓展各種可行的融資渠道，利用多元化的融資方式降低財務成本，提升股東價值。

問題 9：

就公司未來五年的計畫、目前涉及的哪些領域將是公司的主要優先事項？固廢焚燒發電項目是否將成為主要重點？

問題 9 的答覆：

公司未來的 5 年規劃在持續推進中，污水業務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發展業務，同時公司也積極開拓且繼續關注更多優質的水處理及固廢焚燒發電項目。

問題 10：

公司是否會考慮將業務擴展到中國境外以減輕地域風險？

問題 10 的答覆：

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擴展海外優質項目，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集團現有超過 200 個項目，遍佈中國 19 個省市，已對沖了可能的地域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1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鐘銘先生。

* 謹供識別